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3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如說明，並訂於本（105）年4月14日（星期四）正式上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總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落實政府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國發會就現行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為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各相關人員登入安全性，爰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修正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自本年3月2日起由隱碼身分證編號中間5碼，改為隱碼身分證編號後4碼。

（二）自本年4月14日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所有使用者類別之密碼須依下列條件設定：（1）長度須符合12-16碼。（2）90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3）密碼不可與前4次相同。（4）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至少須包含1碼）。

A180500_考訓105/03/15 13:51



101050001997 無附件





裝

二、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國民旅遊卡使用者可透過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國旅卡商家名冊」頁面下載（網址：<http://data.gov.tw/node/12982>），請惠予轉知。

三、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訂

線

